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傅吉毅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0000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0000148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0148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管理員（含附件）

